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尧都区2022年清洁取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

 尧区政办发〔2022〕31号

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 《尧都区2022年清洁取暖工程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2年6月28日

 尧都区2022年清洁取暖工程实施方案

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2022年4月7日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议相关要求，依据《尧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洁取暖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的通知》(尧区政办函〔2019〕39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尧都区清洁取暖工程改造实际情况，为巩固清洁取暖改造取得的成效，扎实做好尧都区2022年清洁取暖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 一、总体思路

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政府主导、部门牵头、乡镇组织、企业实施、群众自主的原则，安全为先，责任明确，把握时效，全面完成2022年清洁取暖工程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。

 二、工作任务

 1.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覆盖区域：将金殿镇高家庄村80户、大阳镇老母村111户、兰里村73户，共计264户列入我区2022年清洁取暖改造任务，全部实施煤改电改造。（区能源局牵头负责，相关乡镇组织实施）

 2.巩固提升改造成果：“禁煤区”各有关乡镇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本辖区内清洁取暖改造情况再次摸排，将应改未改户、新增零散户（未享受过建设及设备补贴）纳入2022年清洁取暖改造任务，结合改造户居民意愿，按照宜热则热、宜电则电原则确定改造路径（零散户煤改电要坚持“以电定改”），完成改造。（区能源局牵头负责，预计完成改造150户）

 3.稳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路径进一步优化工作：已经完成“煤改气”改造的居民，根据个人意愿、供电线路承载能力，可以实施煤改电二次改造。向辖区内供电部门申请、核准后（供电部门统筹规划），自行采购煤改电采暖设备，完成煤改电改造。完成改造后，向区住建局报备，不再享受煤改气运行补贴；向区能源局、发改局报备，享受煤改电运行补贴。（相关乡镇及供电部门牵头，区能源局、住建局、发改局协同完成）

 4.积极支持“禁燃区”居民在供电线路满足接带的情况下自行进行煤改电改造（经供电部门许可，出具允许接带证明），完成改造后，向区能源局、发改局提出享受煤改电政策电价申请，享受煤改电运行补贴。（区能源局牵头负责、发改局负责）

 5.进一步优化完善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，特别是煤改气用户运行补贴政策，取消缴费限制条件，气价直补。（区住建局负责）

 三、设备的选择与补贴政策（享受补贴改造户）

 区能源局负责组织我区2022年清洁取暖改造煤改电采暖设备招标工作，确定2家空气能采暖设备供应企业，保障煤改电采暖设备供应，完成我区2022年清洁取暖改造。按设备中标价格70%进行补贴（2P空气能设备最高补贴4000元/户，3P及以上空气能设备最高7000元/户），给予改造企业设备补贴，改造户支付补贴后的差额部分。

 四、时间安排

 7月底前，区能源局完成招投标工作；8月各相关乡镇开始组织入户安装施工；9月底前完成采暖设备安装；9月底国网尧都供电分公司负责完成整村“煤改电”区域的供电线路改造。全区2022年清洁取暖改造任务9月底前全面完成。

 五、工程验收及补贴拨付

 各相关乡镇负责改造户核实工作（甄别是否享受补贴）、负责对享受补贴改造户进行初验（采暖设备安装数量、型号进行核实登记，用户、村、企业、乡镇要签字确认），各涉及乡镇将验收情况报区能源局，按照相关规定给实施企业拨付补贴资金。

 六、工作要求

 1.区能源局负责我区2022年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工作；协调相关乡镇、国网尧都供电分公司完成我区煤改电用户管理台账；完成煤改电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。

 区住建局负责协调相关乡镇、各燃气公司完成我区煤改气用户管理台账。

 2.各相关乡镇是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本辖区改造任务落实和工程推进；负责群众的宣传和引导工作；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；负责属地安全管理工作；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及区清洁取暖办公室上报工作推进情况；专人负责煤改电、煤改气用户管理台账。

 3.国网尧都供电分公司负责“煤改电”工程配套电网建设改造，做好项目规划、申报审批、项目资金落实、施工组织、施工安全等有关工作，确保采暖季前完成线路改造，保证“煤改电”用户电力供应。

 4.相关部门按照《尧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清洁取暖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，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，确保我区2022年清洁取暖工程顺利实施，确保我区清洁取暖改造户正常运行。

http://www.yaodu.gov.cn/contents/21242/1111351.html